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3）沪0114民初10489号

原告：朱某甲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袁嘉诚，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金雅珮，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施某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朱某甲与被告施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4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朱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的婚姻关系；2、判令原、被告婚生女朱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，原告每月支付朱某乙抚养费1,000元，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时止；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：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×××弄×

×号×××室房屋。事实和理由：2006 年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，2007 年 4 月 26 日双方登记结婚，2008 年 9 月 5 日生育女儿朱某乙。婚前，夫妻感情一般。婚后，双方因性格不合，被告过于强势，导致夫妻关系长期不和。2018 年 11 月起，双方分居至今。2022 年 6 月 17 日，原告诉讼离婚，经法院判决未予准许【详见（2022）沪 0114 民初 10842 号判决书】。之后，夫妻关系仍无改善。鉴于原、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原告故再次提起离婚诉讼。

被告施某辩称，其与原告之间确有不可调和的夫妻矛盾，同意离婚。同意与原告协商处理女儿抚养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事宜。

审理中，原、被告一致确认，要求法院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为：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一套，目前市场价为 4,000,000 元。该房屋权利人登记在原、被告及女儿朱某乙三人名下，为共同共有；该房屋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尚余公积金住房贷款 217,526.49 元、商业住房贷款 791,061.61 元，共计 1,008,588.10 元，主贷人为原告朱某甲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朱某甲与被告施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双方所生之女朱某乙随被告施某共同生活，原告朱某甲应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于每月月底前按月支付女儿朱某

乙抚养费 2,500 元，直至女儿朱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时止；期间，原告朱某甲对女儿朱某乙享有探望权，具体探望方式由原、被告双方自行协商确定；

三、离婚后，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归原告朱某甲所有；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，被告施某及女儿朱某乙享有该房屋的居住使用权；

四、原告朱某甲应支付被告施某、女儿朱某乙上述房屋折价款 1,900,000 元，具体支付方式：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00,000 元，余款 1,800,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；如原告朱某甲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未付清上述房屋折价款的，被告施某有权就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有权要求原告朱某甲以未付房屋折价款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5%支付其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

五、原告朱某甲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就上述房屋予以挂牌出售，对此被告施某应予以配合；

六、若该房屋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出售的，则离婚后至房屋实际出售日前尚未归还的房屋贷款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；若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该房屋尚未出售的，则之后的房屋剩余未还贷款由原告朱某甲一人负责偿还；

七、原、被告名下各自所有的财产归原、被告各自所有；

八、原、被告名下各自所负债务由原、被告各自偿还；

九、双方无其他纠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受理费19,200元，减半收取9,60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各4,800元，被告施某负担之款已当庭给付原告朱某甲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朱　霞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姝彤